



本德堡郡法院

語言協助服務申請方法

法院方的語言協助服務政策 – 若訴訟當事人、當事人、委託人、證人或與法庭程序相關的任何人員在法庭執行法律程序期間，難以使用英語進行交流，或需要將相關文件翻譯成英語，則律師或 LEP（英語水平有限）人士個人必須提出口譯或翻譯服務的書面申請。若有需要，可申請表單填寫的協助。法院方會負擔所有訴訟過程中的口譯與筆譯服務相關費用。

語言服務訴狀書可在法院的官方網站上獲取 www.fbctx.gov/languageaccess。紙本訴狀書也可在各法庭內，和司法中心 1 樓詢問臺獲取。

完成後的表單必須至少於庭審、聽證會或訊問開始 72 小時前提交給法院協調員或語言服務執行處，請法律顧問依實際情況需求，從下方 9 種語言中合理地選取 1 種，做為翻譯目標語言：

西班牙語
越南語
中文

烏爾都語
馬拉亞拉姆語
他加祿語

古吉拉特語
印地語
阿拉伯語

無論選擇任何語言，法律顧問或自行辯護個人需在 14 天以前提出語言翻譯服務申請。所有為郡法院和其地區法院服務的口譯人員，必須為持有執照的法庭翻譯專員，除非有特殊法規另行規定。

申請期限會因某些特殊案件類型而由法官酌情決定。遵照期限繳交資料，將有助於找到專業且有執照的口譯員來提供協助。

當事人的律師，或有限英語水平跨機構工作組，有義務為當事人完成此申請表單，並親自或經電子郵件遞交給法院協調人。如欲獲悉更多口譯與筆譯的相關資訊，請撥打電話 281-633-7658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：languageaccess@fbctx.gov。